大政发[2016]90号

**大同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和承接市政府下放一批**

**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承接省政府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公布取消和下放了24项行政职权事项。对接上述事项，我县相应承接行政职权事项8项（见附件）。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下放行政职权的落实和承接工作，及时制定和公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附件：县政府落实和承接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8项）

 大同县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  |
| --- |
|  |
| **县政府落实和承接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8项）**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改革意见** | **省备注** | **我县承接职权名称** | **承接后我县行使主体** | **备注** |
| 1 |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 | 省体育局 | 下放至设区的市、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 县文化局 |  |
| 2 | 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核准备案 |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 省工商局 | 下放至设区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抽奖式有奖销售的事前备案 | 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 3 | 草种、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从事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6号） | 省农业厅 | 下放至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属“草种、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内容 | 草种、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从事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外） | 县农委 |  |
| 4 |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省农业厅 | 下放至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 县农委 |  |
| 5 | 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农业部关于加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0〕132号）  | 省农业厅 | 下放至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 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 县农委 |  |
| 6 | 退耕还草草原权属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省农业厅 | 下放至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 退耕还草草原权属证书核发 | 县农委 |  |
| 7 | 临时占用草原、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征用使用草原等的审核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8号） | 省农业厅 | 下放至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 临时占用草原、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征用使用草原等的审核审批 | 县农委 |  |
| 8 | 再生育子女审批 |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 | 省卫生计生委 | 下放 | 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批准 | 再生育子女审批 |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  |